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賴怡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65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 (31965467_1133065580_1_ATTACH1.pdf、
31965467_1133065580_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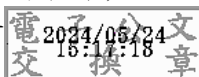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
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
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550097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
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97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旨案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江先生，電話：02-77367424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建成國中 1130524



OMAA1136004131